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5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伟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案 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95号）文件，通知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伟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